



# SUN MAN T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者外,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9-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印備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劍勛先生、金久新先生、趙洋先生及賀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鄭澤豪博士及李媚女士。